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的使用等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部分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做强做大主业，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

4、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715.11 万元投资“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

二、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与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

4、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8,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6,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对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部分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意见

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临海经济开发区公司大洋工业园”和“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津围公路西侧天津伟星工业园区”两地实施，实施主体变更为由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共同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布局需要，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募投项目的最大效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变更该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该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

独立董事签名：

孙维林：

郑丽君：

毛美英：

2010 年 7 月 20 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审议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现状制定的，津贴预案合理。公司为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是肯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发展中所作的贡献，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签名：

孙维林：

郑丽君：

毛美英：

2010年7月20日